



230520110303  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： BG2410090501029

委托单位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 2024年11月29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\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**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**

**邮编：010051**

**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**

**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**

##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#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1.11	采样人	志刚、高鑫
收样日期	2024.11.12	检测日期	2024.11.12-2024.11.14
检测人	杨浩、侯云蓬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

## 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

## 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油品车间 (中间罐 油气回收 排放出口) (DA021)	2410090501Y02-GQ21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 总烃、 苯、甲醇	3次/点/ 天， 检测1天。
	2410090501Y02-GQ21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苯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苯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苯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甲醇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甲醇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1-甲醇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油品车间 (中间罐 油气回收 排放口入 口)	2410090501Y02-GQ23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苯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苯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苯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甲醇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3-甲醇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2410090501Y02-GQ23-甲醇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	

## 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ZR-3730 型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05⑤) ZR-3520 型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<sup>3</sup>
苯	ZR-3520 型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1261-2022	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②)	0.2 mg/m <sup>3</sup>
甲醇	ZR-3520 型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⑤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②)	2 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—			

## 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11.11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油品车间 (中间罐油气回收排放口入口)			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23-FZ-001	2410090501Y02-GQ23-FZ-002	2410090501Y02-GQ23-FZ-003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3.49 × 10 <sup>3</sup>	3.43 × 10 <sup>3</sup>	3.05 × 10 <sup>3</sup>	3.32 × 10 <sup>3</sup>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23-苯-001	2410090501Y02-GQ23-苯-002	2410090501Y02-GQ23-苯-003	平均值
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122	128	127	126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23-甲醇-001	2410090501Y02-GQ23-甲醇-002	2410090501Y02-GQ23-甲醇-003	平均值
甲醇 (mg/m <sup>3</sup> )	83.2	73.0	93.2	83.1
备注	1、运行负荷: 80% (由客户提供); 2、排气筒高度: 15m; 3、采样孔 (入口) 孔径不符合检测规范, 无法检测排气流量。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4.11.11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油品车间（中间罐油气回收排放口出口）（DA021）			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2-GQ21-FZ-001	2410090501Y02-GQ21-FZ-002	2410090501Y02-GQ21-FZ-003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0.01	0.01	0.02	0.01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.5	8.7	8.2	8.8
烟气湿度（%）		0.83	0.69	0.46	0.66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0	1.0	1.1	1.0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	228	228	241	232
非甲烷总烃 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实测	102	84.9	89.4	92.1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（kg/h）		$2.33 \times 10^{-2}$	$1.94 \times 10^{-2}$	$2.15 \times 10^{-2}$	$2.14 \times 10^{-2}$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2-GQ21-苯-001	2410090501Y02-GQ21-苯-002	2410090501Y02-GQ21-苯-003	平均值
苯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实测	3.87	3.82	3.20	3.63
苯排放量(kg/h)		$8.82 \times 10^{-4}$	$8.71 \times 10^{-4}$	$7.71 \times 10^{-4}$	$8.41 \times 10^{-3}$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2-GQ21-甲醇-001	2410090501Y02-GQ21-甲醇-002	2410090501Y02-GQ21-甲醇-003	平均值
甲醇 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实测	6.10	4.17	4.13	4.8
甲醇排放量(kg/h)		$1.39 \times 10^{-3}$	$9.51 \times 10^{-4}$	$9.95 \times 10^{-4}$	$1.11 \times 10^{-3}$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80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			

#### 4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1 采样点位照片

### 5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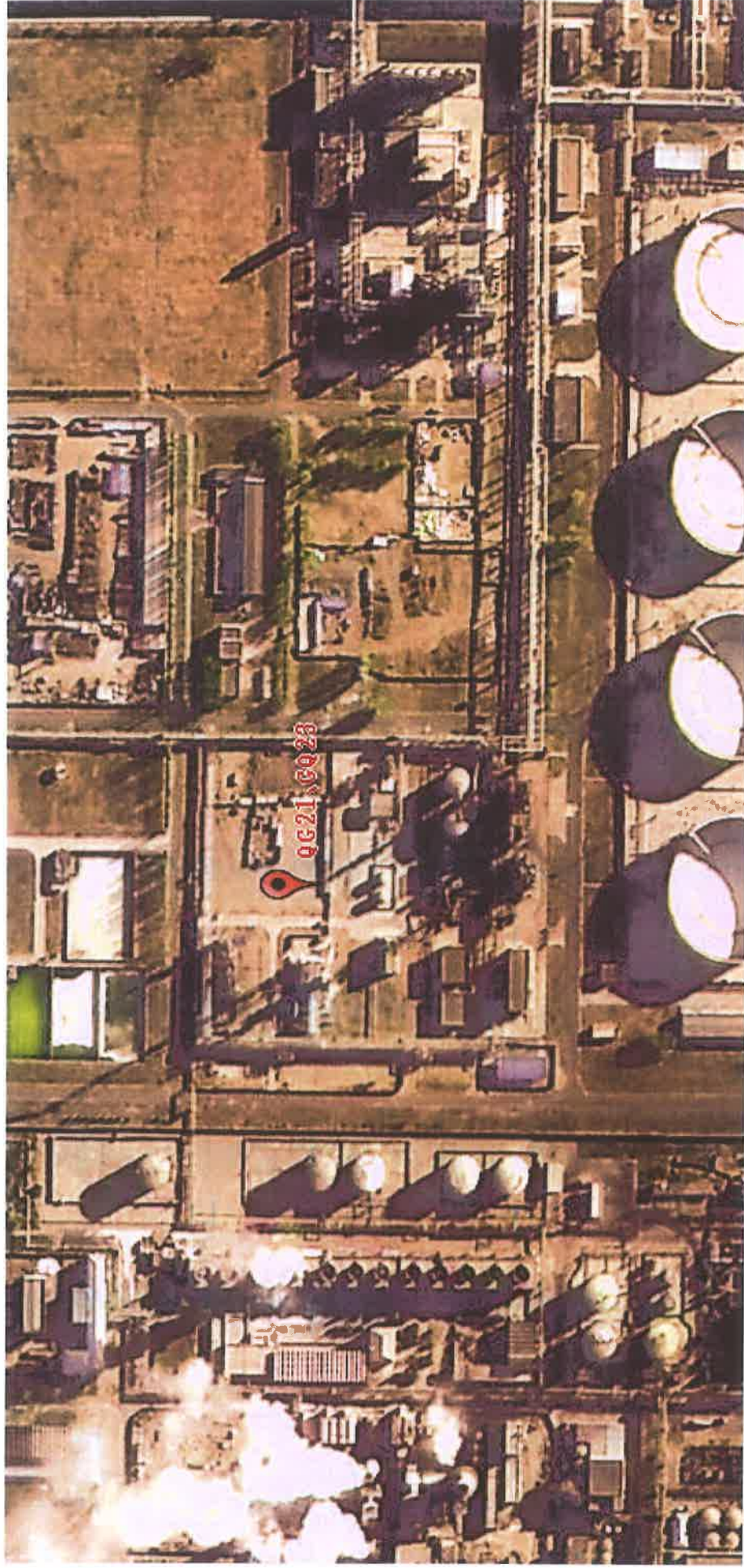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进出口距离较近，共用 1 个经纬度）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